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59号

罪犯朱文兵，男，1968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双峰县人，住湖南省双峰县三塘铺镇淘沙村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(2018)湘06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文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湘刑终18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人朱文兵的部分上诉，维持原判对上诉人朱文兵定罪部分的判决，撤销对上诉人朱文兵量刑部分的判决，判决上诉人朱文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自2017年9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，2019年7月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5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58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29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朱文兵系暴力犯罪，自2022年5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被退卷一次。截止2024年6月折计表扬5次，余413分。原判无财产刑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间隔期已从严七个月,减刑幅度已从严二个月。在违规借卡消费专项整治行动中，该犯主动承认安排亲属向他犯生活卡打款规避消费限额，根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，监区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其进行扣监管改造分2分处罚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文兵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